

安永稅務剖析-為您追蹤最新法令動態

《安永稅務剖析》不定期為您提供最新臺灣與國際稅務法令剖析。如您發現該法律法規對您公司的商業運作有所助益，請聯繫安永的客戶服務人員，我們十分樂意提供幫助。

香港公布FSIE制度下處置資產利得相關法案

摘要

今（2023）年九月香港政府發布公開徵詢文件，針對（一）完善香港被動性海外所得免稅制度（FSIE）之資本利得定義，以及（二）處分股權相關本地收益適用免稅之增強稅務明確性計畫（Tax Certainty Enhancement Scheme, TCES）舉行系列會議討論。近期該兩項法案已分別於12月8日及12月15日公布，兩者均將從2024年1月1日起生效。本期稅務剖析將為您介紹兩項法案之主要內容。

內容

（一）完善香港被動性海外所得免稅制度（FSIE）之資本利得定義

根據歐盟的要求，香港政府現已修訂其FSIE制度，將海外資本利得的範疇擴大至非詳盡概括之適用資產清單，而無論其性質為金融或非金融資產。除非該實體滿足智慧財產權（IP）的關連要求，或非屬IP之經濟實質要求，則該項海外資本利得將被視為香港來源所得並應課利得稅。

若符合以下特定條件，納稅人可獲稅收豁免或採取救濟措施：

- ▶ 受監管金融機構和享受租稅優惠的納稅人可獲得豁免。
- ▶ 從事證券交易者之處分收益將排除在FSIE制度範疇外，不論該交易者在香港是否有經濟實質活動。
- ▶ 若符合特定條件，可適用集團內部交易免稅（Intra-Group Relief）。例如：出售資產和收購資產的實體應在兩年內維持關係企業關係，並須屬於香港利得稅適用範圍。

另外，現行FSIE制度下其他規定也可適用，包括單邊或雙邊避免雙重課稅扣抵、處分損失之處理、簡化報告程序以及預先裁決申請等。

（二）處分股權相關本地收益適用免稅之增強稅務明確性計畫（Tax Certainty Enhancement Scheme, TCES）

在香港稅法下，如果境內處分股權收益（資本利得）被歸類為資本性質，則不須納稅。然而，由於法規並無明確標準，處分利得是否應稅需進行「營商標記」個別分析¹，以確定如何歸類該利得。

香港在引進TCES後，針對境內股權處分收益適用免稅即有明確定義：如果在處分前連續至少24個月持有被投資實體全部股權15%以上，則此類資本利得適用免稅。此外，允許分批處分（只要在首次處分後的24個月內進行後續處分即可），而無需再進行「營商標記」分析。

然而，TCES並不適用於某些處分收益（例如：對於濫用風險相對較高的某些與物業相關的被投資實體的處分利益）。針對此類處分利益，則仍將根據「營商標記」進行個別分析，以判定是否應稅。

我們的觀察

針對之前公開徵詢的海外資本利得以及境內股權處分收益之議題，相關規定已正式勘定於法規中。臺商企業若有設立香港據點，則可依據相關法規判定是否適用租稅優惠。如針對新公布之法規有任何問題，歡迎聯繫我們。安永將持續為您追蹤香港稅務及相關法規的最新資訊。

1. 香港稅局通常依據「營商標記」分析，例如交易頻率、持有期間等，判斷收益性質為資本性質還是交易性質。

聯繫我們

如閣下希望得到更多的相關資訊，請與您目前接觸的安永聯絡人或以下任何一位安永客戶服務的稅務專業人員聯繫。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國際及併購重組稅務諮詢

劉惠雯 稅務服務部營運長
02 2757 8888 88858
Heidi.Liu@tw.ey.com

林宜賢 執業會計師
02 2757 8888 88870
Yishian.Lin@tw.ey.com

周黎芳 執業會計師
02 2757 8888 88872
Sophie.Chou@tw.ey.com

林志仁 執業會計師
02 2757 8888 88812
Sean.Lin@tw.ey.com

馮葦祺 執行總監
02 2757 8888 67273
Jeremy.Feng@tw.ey.com

劉小娟 副總經理
02 2757 8888 67100
Meer.Liu@tw.ey.com

陳怡凡 資深協理
02 2757 8888 67106
Yvonne.Chen@tw.ey.com

鍾振東 協理
02 2757 8888 67271
Lyon.Chung@tw.ey.com

林楷 資深協理
03 688 5678 75530
Kai.Lin@tw.ey.com

安永 | 建設更美好的商業世界

安永的宗旨是致力建設更美好的商業世界。我們以創造客戶、與會者及社會各界的永續性成長為目標，並協助全球各地資本市場和經濟體建立信任和信心。

以數據及科技為核心技術，安永全球的優質團隊涵蓋150多個國家的業務，透過審計服務建立客戶的信任，支持企業成長、轉型並達到營運目標。

透過專業領域的服務 - 審計、諮詢、法律、稅務和策略與交易諮詢，安永的專業團隊提出更具啟發性的問題，為當前最迫切的挑戰，提出質疑，並推出嶄新的解決方案。

安永是指 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的全球組織，加盟該全球組織的各成員機構都是獨立的法律實體，各成員機構可單獨簡稱為「安永」。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是註冊於英國的一家保證（責任）有限公司，不對外提供任何服務，不擁有其成員機構的任何股權或控制權，亦不作為任何成員機構的總部。請登錄ey.com/privacy，了解安永如何收集及使用個人資料，以及個人資料法律保護下個人所擁有權利的描述。安永成員機構不從事當地法律禁止的法律業務。如欲進一步了解安永，請瀏覽ey.com。

安永台灣是指按中華民國法律登記成立的機構，包含：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安永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安永諮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安永企業管理諮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安永財務管理諮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安永圓方國際法律事務所及財團法人台北市安永文教基金會。如要進一步了解，請參考安永台灣網站 ey.com/zh_tw。

© 2023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版權所有。

APAC No. 14007702

本材料是為提供一般信息的用途編製，並非旨在成為可依賴的會計、稅務、法律或其他專業意見。請向您的顧問獲取具體意見。

ey.com/zh_tw



加入安永LINE@好友
掃描二維碼，獲取最新資訊。